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康桥路、康桥东路（沪南公路-申江路）沿线街面综合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桥路、康桥东路（沪南公路-申江路）沿线街面综合整治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康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83328.19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